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落實情形

一、依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二、113 年度外部評估執行單位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該協會及執行專家與本公司均無業務往來且具獨立性，執行情形如下：

(一) 評估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二) 評估方式：前揭協會以開放式問卷，由公司進行自評作業，經評估委員書審本公司提供之相關文件，於 114 年 1 月 07 日委派 3 位評估委員以視訊方式與本公司董事長、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召集人、公司治理主管及稽核主管等人進行訪評。

(三) 評估內容與項目：

1. 董事會績效評估：以董事會組成及專業發展、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運作效能、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董事會參與企業社會責任程度等五大構面。
2.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及內部控制等五大構面。
3.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等六大構面。

(四) 評估結果及未來改善建議：

1. 總評：

- (1) 董事會成員具備跨產業領域多元互補能力及性別的多元化，所有董事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經歷皆符合公司營運發展之需要

- (2) 董事會成員無政府機關或單一法人組織及其子公司占董事會席次達三分之一以上，故董事會整體運作對公司財務業務能做出客觀判斷。
- (3) 董事成員間不超過二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因此董事會中於存有潛在利益衝突時，董事會能指派人數足夠且能做出獨立判斷之非執行業務董事。
- (4) 受評期間召開五次董事會，全體董事之董事會實際平均出席率達 97%，顯示董事間有足夠溝通與交流之機會，強化董事會之運作

2. 其他優化建議：

- (1) 董事成員中具有員工身分之人數低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 (2) 建議編制英文版永續報告書
- (3) 制訂智慧財產管理計畫
- (4) 制訂高階經理人薪酬與 ESG 績效連結
- (5) 規劃制定提升企業價值具體措施並提報董事會
- (6) 提早並統一規劃董事會成員年度進修課程
- (7) 每年召開至少兩次法人說明會
- (8) 積極推動環境及社會面向之治理
- (9) 訂定改善公司治理評鑑之短、中及長期目標

三、本公司處理執行情形及未來改善方向：

公司將參考以上建議具體研擬及改善執行。

四、前開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報告業已提報 114 年 3 月 7 日第 5 屆第 9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及 114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相關評估內容、評估方式、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將揭露公司網站及年報。